

「變更新屋都市計畫(配合農業區整體開發)案」暨擬定細部計畫案

(草案)公開展覽前座談會 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：109 年 7 月 1 日 (星期三) 下午 2 時 30 分

二、 地點：新屋區公所 3 樓 301 會議室

三、 主席：宋技正仲浩

四、 出席單位：詳簽到表

紀錄：李佩蓉

五、 開發單位簡報：(略)

六、 出席單位及民眾意見：

編號	出席單位及民眾	表達意見
1	邱佳亮議員 服務處邱秘書	1. 本案後續還要辦理說明會及相關審議程序，本案預定期程為何？ 2. 未來抵價地比例為多少？
	業務單位回應	1. 本案預定今年下半年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，明年完成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，續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及辦理區段徵收相關前期作業。 2. 依區段徵收法令規定及本市辦理相關案例，抵價地比例約為 40%。
2	民眾 A	1. 區段徵收是政府用現金買賣還是換建地？ 2. 農地變更後是否還有農保資格？
	業務單位回應	1. 區段徵收可選擇領錢也可選擇領地，亦可部分領錢部分領地。 2. 有關農保規定應洽主管機關認定，但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8-1 條規定，符合相關規定得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、贈與稅或田賦。
3	民眾 B	1. 針對變更 3 的範圍，符合新屋高中發展需要劃設多少面積？及後續配地是針對範圍內還是範圍外的土地作配置？ 2. 變更 4 的範圍有針對道路系統作規劃嗎？因目前方案上無相關道路系統。 3. 目前整體開發的範圍會再調整嗎？

	業務單位回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目前新屋高中擴校需求約為1公頃，因本案是以跨區方式辦理區段徵收，目前變更3的範圍規劃為學校用地及公園用地，並無規劃住宅區，故變更3範圍的地主將於其他區域配地。 2. 變更4的範圍主要規劃10米計畫道路銜接三民路及中華路，形成環狀道路系統，並配合住宅街廓配置相關進出道路系統。 3. 本案將以座談會的範圍進行草案規劃。
--	--------	---

七、 決議：本次座談會之會議情形，出席會議相關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彙整後，作為審議之參考。

八、 散會。

九、 座談會說明及討論情形

